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增加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關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買事項」	指	以購買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購買事項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事項
「購買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的代價，即41,000,000港元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於購買事項完成時按經修訂轉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1百萬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購買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每股轉換股份的原始轉換價約為0.4606港元，有關價格已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為經修訂轉換價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按經修訂轉換價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最多146,5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發行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購買事項、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旨在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後)的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進行估值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及賣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南豐縣富溪工業園區的廠房建築，總建築面積為54,478.75平方米
「買方」	指	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修訂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即根據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後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經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30%的股權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旨在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後)的條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於行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旨在修訂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旨在修訂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所補充)的條款
「三年價格波動率」	指	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年的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約為100%
「估值」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30%股權的估值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指	股份於參考期間內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已按匯率約人民幣1元=1.1666港元換算。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盧昭偉先生*(主席)*
肖逸先生
李叢偉先生
汪倫先生
吳一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健先生
趙虹琴女士
包朗言先生

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3室

敬啟者：

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增加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購買事項發出的該等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買賣協議(經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則有條件同意以41百萬港元的購買代價出售銷售權益,有關代價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購買事項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為41百萬港元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支付。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載的每股轉換股份約0.4606港元的轉換價其後已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的經修訂轉換價。

該等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經補充買賣協議、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及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補充)。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擬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30%的股權。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代價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向賣方支付的購買代價為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由買方促使本公司於購買事項完成時按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的經修訂轉換價發行本金為41百萬港元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支付。

購買代價的基準

購買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且其後

採用相同方法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新至約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3百萬港元);(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及(iii)本函件「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股東將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b) 上市委員會已授予或同意授予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且有關批准於購買事項完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c) 獨立估值師已就目標公司完成並發出估值報告,有關報告的形式及內容均獲買方接納,且顯示目標公司30%股權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7.60百萬元;及

(d) 買方及賣方已就買賣協議及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至最後截止日期(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時,先決條件仍未獲滿足,則該等買賣協議應立即終止,且任何一方均無須根據該等買賣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d)已獲達成。

購買事項完成

購買事項完成應於上述購買事項完成先決條件履行後七(7)個營業日內,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內完成。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轉換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轉換價原定為每股轉換股份約0.4606港元，其後修訂為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經修訂轉換價較：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05港元溢價約166.67%；

(ii)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14港元溢價約100%；

(iii) 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所報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149港元溢價約87.42%；及

(iv)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518.65百萬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66,240,000股，每股資產淨值約0.278港元溢價約0.72%。

經修訂轉換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經修訂轉換價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參考期間**」)的股份收市價作為基準。本公司認為，為期一年的參考期間能代表股份市價的現行表現。於釐定經修訂轉換價時，本公司已計算參考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因其可同時反映股價走勢及成交量。參考期間內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約為每股0.338港元。經修訂轉換價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約17.16%。儘管存在上述折讓，本公司注意到股份價格在整個參考期間呈現明顯的持續下跌趨勢，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始日期的每股0.66港元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結束日期的每股0.140港元，跌幅約78.79%。此外，股份成交量亦相對稀薄，於整個參考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本公司認為，在此情況下對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作出折讓乃屬合理。

此外，於參考期間內共245個交易日中，有139個交易日(約56.73%)，股份以低於經修訂轉換價的價格進行交易。

經考慮(i)參考期間能反映股份的現行市價；(ii)經修訂轉換價定為較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約17.16%乃屬合理，原因為於整個參考期間股份價格呈現約78.79%的大幅持續下跌趨勢，且股份成交量薄弱；(iii)經修訂轉換價較整個參考期間超過50%的交易日所錄得的股份收市價以及每股資產淨值均錄得溢價；及(iv)誠如下文所闡釋修訂轉換價的理由，董事認為，經修訂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的經修訂轉換價，倘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最多可能配發及發行146,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以及發行轉換股份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買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2,930,000港元。

修訂轉換價的理由

本公司透過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支付購買代價的主要商業考量在於(i)無需動用本公司現有內部資源或取得會增加本公司財務負擔的計息融資，即可對目標公司取得絕對控制權；(ii)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的股權攤薄；及(iii)透過設計購買代價的結構，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更有可能轉換為股權，而非由本公司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從而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避免未來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否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一直維持在約40百萬港元至60百萬港元之間。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內該數額不會與此範圍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因此於到期時以現金全數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將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風險。此外，鑒於香港現行利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5.00%)，且

鑒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屬免息，倘為在到期時以現金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而進行任何計息債務融資，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開支。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調，修訂轉換價旨在重構代價的結構，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於三年轉換期內以股權轉換作為結算方式，成為較本公司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更為切實可行且可行的選擇。儘管經修訂轉換價已由0.4606港元的轉換價下調修訂至0.280港元，但相較於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每股0.14港元的收市價，經修訂轉換價仍享有約100%的明顯溢價。與此同時，鑒於本公司緊接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前過去三年的年化歷史股價波動率逾100%，為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到期期限內進行轉換提供更為切實可行的前景。每股轉換股份的原始轉換價為0.4606港元，較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每股收市價0.14港元溢價約229%，且遠超三年價格波動率的範圍，因此被視為無法符合本公司在此方面的商業考量。

倘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並於到期時因轉換價定於轉換在商業上不太可能發生的水平而須以現金贖回，而本公司又無足夠現金來源贖回有關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被迫進行規模大幅擴大的攤薄性股本集資活動，以籌集贖回所需的資金，此舉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就此而言，經修訂轉換價既能維持購買事項的商業可行性，同時亦可保障本公司的現金資源，並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後，將轉換價進行修訂在商業上具有合理性，此舉旨在透過設計購買代價的結構，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更有可能轉換為股權，而非由本公司於到期時以現金贖回，從而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避免未來產生重大現金流出，否則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壓力，甚至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倘本公司需以低於當時經修訂轉換價的認購價進行集資活動，將對股東造成更大的攤薄效應，董事會認為，修訂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

以下概述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發行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	41,000,000港元
利率	：	零
到期日	：	自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滿三年之日。
轉換期	：	自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約為0.280港元(經修訂轉換價)，惟須受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調整條款的調整所限。
轉換股份	：	根據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的經修訂轉換價，倘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最多可能配發及發行146,5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5%，以及發行轉換股份經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買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的總面值為2,930,000港元。

轉換權	:	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經修訂轉換價(可予調整)將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轉換股份。任何轉換須以每次轉換金額不少於500,000港元的整倍數為單位進行，除非未償還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的全部(而非僅部分)方可轉換。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向本公司同意並承諾，倘(i)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有關百分比中擁有權益，以致有關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有義務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則有關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除非(a)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取得白洗豁免；或(b)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全面收購要約；(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或(iii)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導致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擔保	:	無
到期贖回	: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為轉換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

轉讓限制	:	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可自由將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承讓人(關連人士除外),惟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適用規定,並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任何有關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轉讓,須涉及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500,000港元為單位),而本公司須為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有關轉讓提供便利。

轉換價的調整

當發生下列情況時,經修訂轉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a) 股份的合併或拆細;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為現金股息的替代除外);

(c) 向股東分配資本,或授予股東以現金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d) 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新股份;

(e) (除上文(d)項所述情況外)任何股份以全數現金方式發行(因行使轉換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轉換為股份、交換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且發行價格低於有關股份發行日期市價的80%;

(f) 以全數現金方式發行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附有認購新股份權利的證券,而有關證券的初始實際應收款項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市價的80%;及

(g) 第(f)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的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經修改後,其初始實際應收款項低於修改有關轉換權、交換權或認購權的建議公告日期的市價的80%。

上市申請	:	本公司將不會就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本公司將就轉換股份提出上市及買賣申請。
地位	:	轉換股份應與於行使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享有所有其記錄日期於有關轉換日期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目標公司的估值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獨立估值師的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的估值諮詢服務經驗，曾為包括餐飲業在內的多個行業的客戶提供指導。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獨立估值師將估值的估值日期進一步更新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釐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9.20百萬元(相當於約45.73百萬港元)時，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並僅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具體而言，獨立估值師採用市盈率(「**市盈率**」)以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獨立估值師於根據Kroll, LLC提供的二零二五年規模溢價研究，就所選可資比較公司(即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且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中，至少90%收入源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的過往市盈率進行規模差異調整後，採用調整後市盈率的中位數15.06倍作為目標公司的估值倍數。於估值中已採用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份研究公司指引(二零二五年版)的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根據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的純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13,923,000港元，並以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將該等物業的稅後年租金約2,542,196港元進行標準化調整後，經標準化調整後的純利為12,016,353港元，據此計算得出扣除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100%股權價值為181,010,369港元，經按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調整後為152,591,741港元。據此，目標公司30%的股權估值約為45.7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估值報告，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主要假設、估值的計算詳情以及獨立估值師的資格說明。

董事會對估值的評估

估值方法

董事會經查詢後獲悉，獨立估值師在達致估值時，已考慮同為公認估值方法的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並基於以下原因僅採用市場法項下的指引公眾公司法：

(i) 成本法不獲採用，原因為其乃按持續經營為基礎進行。此方法並未考慮業務整體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評估與重置及更換資產有關的成本並不適用於此情況；

(ii) 收入法不獲採用，原因為其依賴一系列長期假設。採用此方法可能導致估值對該等假設固有的任何不準確性敏感；及

(iii) 市場法通常涉及兩種主要方法：指引公眾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近期並無與目標公司性質密切相符的市場交易，指引交易法被視為不適用。因此，獨立估值師選擇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進行分析。

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獨立估值師於估值中採用市盈率，原因為其能直接衡量市場如何評估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的企業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鑒於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成立以來一直保持盈利，且整體呈現明顯增長，採用市盈率評估目標公司屬公平合理。

選擇可資比較公司

在為估值確定合適的可資比較公司前，本公司已與獨立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進行討論，包括其業務範圍純粹位於中國，以及涉及自主生產與銷售黃酒產品的商業模式。董事會理解，獨立估值師已透過彭博(一間廣受估值師採用的國際公認金融數據及資訊供應商)根據以下篩選標準取得可資比較公司：(i)已公開上市，且具備流動市場交易及充足資訊(例如近期市盈率)，以確保估值倍數乃根據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充足的公開財務資訊所推算得出；(ii)為於中國註冊的公司，以識別在經濟、監管、稅務及消費市場條件方面與目標公司所適用者相似的公司；及(iii)其最近期財政年度中至少90%的收入來自傳統中國酒類生產與銷售。由於白酒與黃酒在同一中國傳統酒類主要市場中競爭，董事會認為，白酒與黃酒製造商所處的營運環境高度可比，兩者在消費者支出動態、分銷網絡、原料依賴性、監管監督及消費稅結構方面均具相似性。因此，董事會贊同獨立估值師選定之14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中國傳統酒類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因該等公司恰當反映出與目標公司相似的市場風險及行業風險狀況。

所採納的估值輸入值及調整

市場倍數

獨立估值師解釋，目標公司與經選定可資比較公司在公司規模方面存在差異。為解決此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已按以下進行公式調整：

$$\textit{經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it{比率}}\right) + \theta}$$

其中：

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

θ = 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過去市盈率已根據公司規模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	**經調整比率**
貴州茅台股份有限公司	19.98	4.36%	10.67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4.00	4.10%	8.89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5.09	3.98%	9.43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4.00%	20.83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3	3.73%	12.56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7	3.73%	9.36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40.53	3.49%	16.7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44.39	3.32%	17.95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2	3.32%	16.17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32.86	3.60%	15.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2.27	3.60%	14.92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33.06	3.60%	15.09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817.91	2.70%	35.46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866.71	0%	866.71
中位數			**15.06**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納經調整市盈率的中位數。

本公司經查詢後注意到，上述調整公式並參考德安華發佈的二零二五年規模溢價研均為估值師在調整公司規模差異的市盈率時普遍採用的方法。本公司認為，就此而言，此項調整已恰當反映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之間的公司規模差異。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據解釋，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於估值中已採用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根據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二零二五年版)而定，其為一家聲譽卓著的研究機構，專門提供估值與諮詢服務。

董事會認為，(i)採用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以反映目標公司為私人公司而可資比較公司則均為公眾公司的事實；及(ii)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乃參照普遍採用的指引而釐定，就此而言屬恰當。

計算詳情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獨立估值師向董事會提供估值計算詳情如下：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經調整市盈率			15.06
b.	過去12個月的淨溢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港元		13,923,000
c.	該物業的年租金	港元		2,542,196
d.	企業税率			25%
e.	正常化淨溢利	港元	(b) – [(c) × (1 – (d))]	12,016,353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的100%股權價值	港元	(a) × (e)	181,010,369
g.	按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			(1 – 15.70%)
h.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100%股權價值	港元	(f) × (g)	152,591,741
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30%股權價值	港元	(h) × 30%	45,777,522
j.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的30%股權價值	人民幣	(i) ÷ 1.1666	39,240,118
k.	捨入值	人民幣		39,200,000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計算的正確性，並認為就此而言，上述計算已正確地將所有調整因素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納入考量。因此，董事會贊同獨立估值師的計算結果。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買賣協議(經補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買方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出租人

賣方／出租人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出租人由高靜持有70%股權，陳冰霖持有30%股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賣方／出租人為目標公司的30%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出租人、高靜及陳冰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由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二零年共同創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賣方持有30%股權。

自目標公司成立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賣方一直以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身分，無償提供該等物業供目標公司使用，以示支持。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負責目標公司的整體管理、日常生產與營運，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目標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該等物業租予目標公司，租期為七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總租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透過抵銷賣方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的義務而結清。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若干關鍵經審核財務數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22,742	146,482	120,839
除税前淨溢利	9,138	9,804	13,705
除税後淨溢利	6,841	5,862	10,269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388.3百萬港元及約56.5百萬港元。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建及加建工程、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黃酒業務、消費者產品業務及金融服務。

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黃酒產品的生產與銷售，涵蓋中高端、風味多樣且採用現代包裝設計的飲用黃酒，目標客群為年輕及中年中產階級至高階消費者。黃酒業務的收入來源來自向客戶銷售其「閩越紅」、「曇石山」及「幸運之光」等品牌的黃酒產品。於二零二五年，目標公司推出一條新黃酒產品線－氣泡黃酒，並從戰略上將其定位於年輕消費者市場。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目標公司與獨立第三方Yi Xingzhi先生於中國已設立一間合營企業公司－China Brewing (Fujian) Investment Group Co., Ltd.(「China Brewing」)。China Brewing由目標公司持有80%股權，Yi Xingzhi先生持有20%股權。該公司成立旨在開發採用中草藥成分製成的保健黃酒。然而，其業務表現未達預期。China Brewing的年度收入未超過人民幣0.2百萬元，且處於虧損狀態。鑒於上述情況，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已出售China Brewing。於出售日期，China Brewing的負債淨額約為0.1百萬港元，其資產則包括總額約2.8百萬港元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公司銷售的黃酒產品均由其自有生產工廠製造。目標公司在生產本集團的黃酒產品時，會運用發酵時間至少兩年至十餘年的不同年份酒基，自行調配配方，並設計黃酒產品的外

觀。目前，目標公司擁有超過50名員工，並分別在江西及福建設有兩座酒類生產廠房，總年產能約為15,000噸。

本集團的黃酒業務僅由目標公司經營，自本集團開展黃酒業務以來，目標公司在產能、銷售、盈利能力、品牌發展及整體業務策略方面，均為本集團黃酒業務的整體財務表現作出貢獻。

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前景看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本公司觀察到其黃酒產品的需求呈現強勁增長。本集團的黃酒產品銷售額整體呈現同比增長趨勢。購買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對目標公司擁有絕對控制權。

此外，正如本函件「修訂轉換價的理由」一節所述，透過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支付購買代價，可讓本公司無需動用現有內部資源或取得計息融資，即可取得對目標公司的絕對控制權，同時避免對現有股東造成即時攤薄，並保留本集團的現金資源。

目前，目標公司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並由賣方持有30%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取得全部股權將為本集團帶來以下具體好處：

完全控制權及制定商業策略的能力

根據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項須經全體股東批准。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併購、融資、重大資產買賣、業務策略的變更及／或調整。從歷史上看，本集團與賣方對於目標公司的戰略方向一直存在分歧。特別是，賣方擔心推出低價產品可能會削弱品牌的定位。因此，本集團不得不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以確保賣方同意推出氣泡黃酒。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委任目標公司全體董事會成員。本集團將無需徵得少數股東同意，即可就上述所有事項作出決議。決策流程將更為簡化，管理亦將統一，特別是在新黃酒產品的開發、定價、經銷商選擇及產能擴充等戰略規劃方面。

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得目標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6.8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其中，約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歸屬於賣方。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所有溢利及未來增長將歸屬於股東。

整合黃酒經營

自二零二四年年中起，目標公司已開始自行釀造基酒，目前營運兩座生產廠房。儘管本集團已持有目標公司70%的股權，但其餘30%的少數股東權益確實對物流策略、庫存管理及預算編列具有重大影響力。若干關鍵決策須經少數股東同意方可進行。收購剩餘股權將消除該等限制，本集團得以將目標公司及其資產作為單一、完全整合的黃酒平台來營運，並在本集團產品組合中實現集中採購、生產規劃、品質控制及陳年基酒的分配。

基於上述考量，董事會認為，全資持有目標公司將有助於本集團更有效地制定及執行其黃酒業務的策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866,240,000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杉鵬先生	391,010,000	20.95	391,010,000	19.43
公眾股東				
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福建中釀**」)*(附註1)*	160,000,000	8.57	160,000,000	7.95
賣方	–	–	146,500,000	7.28
其他公眾股東	1,315,230,000	70.48	1,315,230,000	65.34
總計	1,866,240,000	100.00	2,012,740,000	100.00

附註：

1. 福建中釀為160,000,000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福建中釀的已發行股本由江萍、武蓉、徐榕、余少月、陳以忠及王美珠分別擁有51%、19%、10%、10%、5%及5%。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有關該等買賣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重大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賣方為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0%股權的主要股東，故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包括高靜及陳冰霖)均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鑒於(i)董事會已批准購買事項；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購買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購買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通函(就第14A章而言)、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就重大交易所訂明的通函規定，以及就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所訂明的特別授權規定而發出。

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購買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審議及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是否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肖逸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連同財務報表的隨附附註均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查閱：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30/2024043001708_c.pdf；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30/2025043001298_c.pdf；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30/2026043001059_c.pdf；及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可透過以下連結查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30/2026093002120_c.pdf。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其他借款－無抵押	47,903
租賃負債－無抵押	76
總債務	47,9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贖回、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亦無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

似債務、承兑票據(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所產生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的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有需求：(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ii)本集團可動用的信貸額度；及(iii)購買事項(包括購買代價將以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代替現金支付的事實)。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書。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建及加建工程、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及(ii)黃酒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27.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88.7百萬港元)，較上年增長約20.6%。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9.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32.7百萬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除其他因素外)黃酒業務的增長，其銷售額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以來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

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對目標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擁有絕對控制權。董事認為，在黃酒產品需求強勁增長的支撐下，黃酒業務的前景依然樂觀。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與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合作夥伴**」)成立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運營公司**」)。運營公司由本集團及合作夥伴各佔70%及30%權益，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披露)。於成功申請相關營業執照及完成營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機器及設備)(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披露)後，運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展黃酒業務。

目標公司於該等物業進行生產營運，即位於南豐縣富溪工業園區的廠房建築，總樓面面積為54,478.75平方米；目標公司目前根據一份為期七年的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向賣方租賃該等廠房。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目標公司為擴充產能已租賃另一處物業，即位於福清市漁溪鎮工業園區福廈路67公里外東側(八一五路637號)的廠房，總樓面面積為9,901平方米，租期為二十年。

本集團銷售之黃酒產品由其自有生產廠房生產。本集團利用發酵至少兩年至超過十年之不同陳釀酒基自行調配配方，以生產本集團之黃酒產品及設計黃酒產品之外觀。酒基為最重要之材料，佔總生產成本最大部分。目前，本集團直接向供應商採購不同年份之現成黃酒酒基。另一方面，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中開始自行發酵黃酒基酒，預期本集團可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將首批自行發酵黃酒基酒投入生產，意味著本集團可逐步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酒齡較新之基酒，從而提高本集團黃酒業務之盈利能力，實現黃酒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迅速及精確之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策略為在中國黃酒市場取得成功之重要元素之一。有見及此，本集團主要透過舉辦品酒會、參加中國及香港之酒展及酒類貿易展覽會，以

及在中國投放大規模廣告以吸引更多公眾認知，從而吸引更多酒類分銷商購買本集團之黃酒產品。本集團亦於香港經營三間以黃酒為主題之小酒館，在中國境外推廣本集團之黃酒產品及黃酒文化。

自目標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日常生產與營運，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本公司觀察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其黃酒產品的需求呈現強勁增長，本集團黃酒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

財務摘要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2,140	235,692	381,602	388,293
淨資產	30,168	35,897	43,785	56,4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77,501	122,742	146,482	120,839
毛利	50,968	33,856	41,838	34,507
除税前溢利	21,205	9,138	9,804	13,705
年／期內溢利	15,715	6,841	5,862	10,269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收入分別約為177.5百萬港元、122.7百萬港元、146.5百萬港元及1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黃酒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22.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30.9%。本公司認為該項減少屬於異常的短期波

動。隨著中國於二零二三年年初全面放寬疫情管控，中國消費零售市場在二零二三年全年經歷一波前所未有的「報復性消費」浪潮，消費者需求激增。本集團黃酒產品的銷售受惠於「報復性消費」現象，於二零二三年錄得顯著增長。然而，隨著中國消費市場於二零二四年回歸理性，黃酒的銷售額亦於二零二四年逐漸恢復理性規模。自此，收益一直呈現同比增長。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公司的除税前溢利分別約為21.2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9.8百萬港元及13.7百萬港元。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整體盈利趨勢與其收入表現相符。

資本結構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分別約為172.1百萬港元、235.7百萬港元、381.6百萬港元及388.3百萬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199.8百萬港元、337.8百萬港元及331.8百萬港元。

流動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目標公司主要透過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以及來自本集團的財務資助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資助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別約為35.7百萬港元、60.3百萬港元、64.0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

就本節而言，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且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故於上述各日期按該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正式的對沖政策，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外匯風險

於相關期間內，由於目標公司所有業務營運、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故目標公司並未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目標公司並未對任何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金與財務政策

目標公司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密切監控其流動性狀況，以確保其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目標公司目前透過多元渠道維持流動性，包括作為資本結構的一部分，有秩序地變現應收款項。透過維持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並保留在需要時進行潛在銀行借款的選項，目標公司旨在維持資金靈活性，以支持在可預見的未來持續經營。

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與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僱員總數分別為51名、54名、53名及53名。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7百萬港元、約3.5百萬港元、約3.5百萬港元及約2.5百萬港元。

為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確保日常營運暢順，目標公司參考市場狀況、工作職責、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提供薪酬待遇。本公司將全權酌情決定以考慮是否授予購股權，視乎員工表現而定。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相關期間內，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對目標公司30%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
24樓2401–02室

敬啟者：

關於：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30%股權之估值

茲遵照　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對目標公司30%股權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生產及銷售。吾等確認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於估值日期之估值意見。

本報告載明估值的擬定用途、估值前提、公司概況及資料來源，闡述估值代價、方法及分析、風險因素及備註；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 估值的擬定用途

博浩確認，本報告的擬定用途僅供客戶作公眾呈檔之用，本估值報告將載入客戶的通函。

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及所作估值僅供收件方使用，吾等概不就其內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的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本報告受限於限制條件，該等條件的完整聲明載於本報告附錄二。

2. 估值前提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場價值基準進行。

3. 公司概況

3.1. 客戶之背景

客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客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配套服務(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建及加建、建築及其他相關業務)、金融服務以及消費品業務。

3.2. 目標公司之背景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傳統酒類的生產及銷售。

自目標公司成立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賣方一直以目標公司主要股東的身分，無償提供該等物業供目標公司使用，以示支持。另一方面，客戶一直負責目標公司的整體管理、日常生產與營運，以及業務策略的制定。目標公司與賣方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該等物業租予目標公司，租期為七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總租金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款項已透過抵銷賣方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15百萬元的義務而結清。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摘要：

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46,482	120,839
毛利	41,838	34,507
純利	5,862	10,269
純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10,962[1]	10,269
資產淨值	43,785	56,483

附註：

1.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已予剔除，原因為其被視為一次性及非經營性質。

4. 資料來源

吾等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彭博、Stout Risius Ross, LLC及德安華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描述；
- 目標公司之法律文件；
-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彭博所得之金融及經濟數據。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就目標公司所在行業及其業務發展與管理層展開討論。此外，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內明確說明者除外)。然而，吾等認為，吾等已自上述來源獲取足夠資料，可提供有關估值之可靠意見。

吾等謹此強調，預期財務資料之達成乃取決於所依據假設的持續有效性。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預期財務資料所示者。由於事實及情況經常不按預期般發生，差異可能甚為重大。

5. 估值考慮因素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目標公司之過往表現、前景、行業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並從其他公眾渠道獲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擬定用途而言所需之財務及業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估值須考慮可能會影響業務營運之所有相關因素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之能力。是次估值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及營運；
- 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及營運資料；
- 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計劃；
- 目標公司持有之相關協議、合約、牌照、許可及權利之性質及條款；
- 相關行業之法規及規則；
- 影響市場及其他附屬產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 類似企業之市場所得投資回報；及
- 整體經濟前景。

6. 估值方法

6.1. 估值方法

一般有三個公認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入法。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將業務實體與有價格資料可用之相同或可資比較(即類似)資產進行比較以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

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通過採納此方法，吾等將開始從近期售出之可資比較公司或公司股本權益之價格中分析審閱價值指標。

分析採用之適當交易須為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基於對該等交易進行分析得出之倍數(如市盈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標的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數，從而取得其價值指標。

成本法

成本法以買方將不會為業務實體支付多於獲取具相同效用業務實體之成本(不論透過購買或建造取得，惟涉及不適當時間、造成不便、風險或其他因素則除外)之經濟原則提供價值指標。此方法透過計算業務實體當時之重置或重造成本及扣減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情況後提供價值指標。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過往成本減折舊)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釐定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價值。

收入法

收入法透過將預測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根據收入法，業務實體價值乃參考業務實體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反映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將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6.2. 選擇方法

於選擇最合適的方法時，吾等已考慮是次估值的擬定用途及因而使用之估值前提，以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是否可得及可靠，以進行分析。吾等已就目標公司之性質及情況考慮各種方法之相對優缺點。

於是次估值，由於目標公司之估值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故成本法並不適用。因此，由於此方法並無全面考慮業務的未來經濟利益，故重置及更換資產的成本並不適用。由於收入法需要目標公司之詳細營運資料及長期財務預測，但無法取得有關資料，故收入法並不適用。因此，吾等僅依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市場法項下有兩種常見方法，即指引上市公司法及指引交易法。由於缺乏與目標公司性質相似的近期市場交易，故並未採用指引交易法。因此，目標公司的估值乃透過指引上市公司法進行。此方法需研究可比公司的基準倍數，並選定適當的倍數。

根據指引上市公司法，我們已考慮多項常用倍數，包括市銷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及市盈率。市銷率未獲採用，原因為其無法反映公司間成本結構與經營利潤率的差異。市賬率未獲採用，原因為其無法反映並未持有大量固定資產的公司的真實價值。企業價值對除息稅前盈利比率未將公司的財務成本納入考量，故未獲採用。反之，市盈率可直接衡量市場如何評估與目標公司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獲利能力。因此，為反映目標公司的最新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次估值採用可比公司的往績市盈率。

7. 估值分析

7.1. 可資比較公司搜索

在為目標公司進行估值而選取可資比較公司時，我們認為目標公司營運於中國傳統酒類市場，而黃酒與白酒即為該市場的組成部分。儘管我們承認，中國境內僅有三家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酒的生產與銷售，但我們認為更廣泛的中國傳統酒類行業中的各參與者均

處於同一相關市場，且具備相似的商業特徵。因此，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乃參照中國傳統酒類上市公司界定，以反映目標公司所經營的主要市場。我們採用以下篩選標準：

- 公開上市，市場交易流動性強，資料充足，例如過去市盈率；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其最近財政年度至少90%的收益來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

第一項準則獲採用以確保估值倍數乃取自可觀察市場價格及充足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第二項準則獲採用以識別在經濟、監管、稅務及消費市場狀況方面與目標公司所適用者相似的情況下經營的公司。就第三項準則而言，由於目標公司的產品服務屬於傳統中國酒類行業，候選可比公司應於同一行業進行主要業務並從中獲取收入，從而具備相似的市風曝險及行業風險狀況。

根據來自彭博的資料及公司網站，吾等按盡力基準依照上述選擇標準獲取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名單：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的收入**[2]	**市值**[3] *(百萬美元)*	**公司簡介**
600519 CH Equity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1%	241,771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烈酒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茅台酒及其他烈酒。
600809 CH Equity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7%	21,199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釀酒業務。該公司的產品包括汾酒、竹葉青及其他白酒。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的收入[2]	市值[3]	公司簡介
				(百萬美元)	
000568 CH Equity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9.5%	16,868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在全球範圍內從事烈酒產品的製造與銷售。該公司亦生產玻璃製品、經營酒店，並投資房地產業務。
002304 CH Equity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7%	8,663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烈酒製造。該公司生產白酒、高檔禮品酒、日用酒及其他產品。此外，該公司亦經營糧食採購、進出口及其他業務。
000596 CH Equity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4%	6,414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蒸餾烈酒與葡萄酒。
603369 CH Equity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3%	5,255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一家酒類公司營運。該公司生產及分銷葡萄酒、烈酒及其他相關產品。
6979 HK Equity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100%	3,376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以醬香為特色的高端白酒產品。該公司經營四大白酒品牌，包括旗艦品牌「珍酒」、蓬勃發展的品牌「李渡」，以及兩個區域領先品牌「湘窖」與「開口笑」。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的收入[2]	市值[3]	公司簡介
				(百萬美元)	
600779 CH Equity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4.2%	1,951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烈酒的生產與銷售。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製造抗生素，並經營印刷及包裝業務。
603589 CH Equity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8%	1,681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酒類產品。該公司亦製造、生產及銷售烈酒與玻璃製品。
601579 CH Equity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1%	1,381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該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葡萄酒、白蘭地及白蘭地烈酒的製造。
603919 CH Equity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5.2%	1,295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酒精飲料生產商。該公司銷售各類烈酒與葡萄酒。
600059 CH Equity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8.4%	1,111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黃酒、白酒、飲料、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製造與銷售。透過其附屬公司，該公司亦製造氨綸並提供食品服務。
600616 CH Equity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7.5%	431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酒類產品。該公司主要製造及分銷米酒。

彭博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地理區域	來自中國傳統酒類生產及銷售的收入[2]	市值[3]	公司簡介
				(百萬美元)	
000995 CH Equity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95.0%	293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白酒、葡萄酒及其他酒類產品。

附註：

2. 該等數字取自最近財政年度。

3. 該等數字截至估值日期。

7.2. 市場倍數

吾等觀察到目標公司與選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規模存在差異。為處理有關差異，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已按下列算式進行個別調整：

$$\textit{調整比率} = \frac{1}{\left(\frac{1}{\textit{比率}}\right) + \theta}$$

其中：

比率 = 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去市盈率

θ = 目標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溢價差異

過去市盈率已根據公司規模的差異在下表中進行調整：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4]	調整比率
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19.98	4.36%	10.67
山西杏花村汾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4.00	4.10%	8.89
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15.09	3.98%	9.43
江蘇洋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	125.40	4.00%	20.83

公司名稱	市盈率	θ [4]	調整比率
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	23.63	3.73%	12.56
江蘇今世緣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14.37	3.73%	9.36
珍酒李渡集團有限	40.53	3.49%	16.78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44.39	3.32%	17.95
安徽口子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34.92	3.32%	16.17
會稽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32.86	3.60%	15.04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32.27	3.60%	14.92
浙江古越龍山紹興酒股份有限公司	33.06	3.60%	15.09
上海金楓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817.91	2.70%	35.46
甘肅皇台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866.71	0%	866.71
平均值			**15.06**

附註：

4. 此數字乃源自德安華的二零二五年規模溢價研究估計得出。

因此，已就目標公司採納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值。

7.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的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的流動性，即在擁有人選擇出售時，其轉換為現金的速度及便利程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並無現成市場可供交易，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比較通常較不易銷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的一股股份通常與公眾持有公司的可資比較股份比較價值較低。

基於Stout Risius Ross, LLC發佈的《Stout受限制股票研究指南》(二零二五年版)，本次估值採納15.7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7.4. 計算方法詳情

根據上述參數及輸入值，計算方法如下所示：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a.	經調整市盈率			15.06
b.	過去12個月純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	港元		13,923,000

	參數	單位	公式	輸入值
c.	該等物業年租	港元		2,542,196
d.	企業所得稅率			25%
e.	標準化純利	港元	(b) – [(c) × (1 – (d))]	12,016,353
f.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前之100%權益價值	港元	(a) × (e)	181,010,369
g.	經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 – 15.70%)
h.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100%權益價值	港元	(f) × (g)	152,591,741
i.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30%權益價值	港元	(h) × 30%	45,777,522
j.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後之30%權益價值	人民幣	(i) ÷ 1.1666	39,240,118
k.	捨入值	人民幣		39,200,000

7.5 一般假設

吾等在達致評估價值時，已評估認為對是次估值具重大敏感度影響之假設，以提供更準確合理之基準。吾等於是次估值已作出以下主要假設：

- 估值主要基於吾等獲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歷史財務資料；
- 目標公司過去12個月純利(不包括非經營項目)已進行標準化調整，當中已計入該等物業的除稅後年租(參考由管理層提供該等物業的市場租金為每年人民幣2,179,150元(約2,542,196港元))；
- 為持續經營業務，目標公司擁有或將擁有順利開展現時及日後業務經營所需的資源(財務、人力及物力)；
- 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涉及目標公司之隱藏或意外狀況而可能對所呈報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將按照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之間的理解行事，且於到期後可予重續(如適用)；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所需的任何地方、省級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發出的所有相關同意書、商業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批准，均將正式取得且於到期時可予重續，除非另有說明；及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法律、技術、經濟或財務狀況以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8. 風險因素

我們謹此提醒讀者注意以下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估值意見。該等風險可能僅限於目標公司，亦可能由範圍更廣泛的市場、監管或外部因素所引起。

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在很大程度上無法控制、範圍更廣泛的宏觀經濟及全球市場狀況所影響。該等情況可能包括經濟增長、通脹、利率、就業水平、消費者及商業信心以及資本市場狀況的變化。此外，地緣政治發展、貿易政策變動以及供應鏈中斷亦可能會對經營環境造成影響。該等因素本質上具有不可預測性，且可能與估值日期普遍存在的狀況存在重大差異，進而可能會影響是次估值所採納假設的合理性，並最終影響我們的估值意見。

政策及監管風險

法律、法規、政府政策或監管執法的變動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經營環境造成影響。政策轉變、新法規或執法變動可能會帶來額外的不確定性、合規負擔或成本，從而限制策略靈活性。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會影響目標公司的未來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的估值意見產生重大差異。

合約、許可證及關鍵關係風險

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能取決於重大合約、許可證、牌照、特許經營權、批准、供應安排、客戶關係或第三方授予的其他權利的持續有效性及履行情況。在該

等安排下，任何吊銷、暫停、失效、提前終止、違約、爭議、不利修訂或未能履行義務之情況，均可能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因而影響我們的估值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目標公司可能會面臨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環境風險包括監管收緊、與氣候相關的物理及過渡因素以及資源枯竭，這可能會對公司表現產生前期財務影響，因而抑制價值創造。社會風險包括持份者對勞工實踐、健康與安全以及數據隱私不斷變化的預期，這可能會影響企業聲譽以及吸引人力資本(產生投資回報的關鍵資產)的能力。管治風險則源於監督、內部控制及合規方面的潛在缺陷。倘缺乏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管理，將難以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維持業務增長，進而會影響我們的估值意見。

不可抗力風險

目標公司無法控制的若干事件，包括自然災害、流行病、政府行為或其他意外中斷，可能會對營運及市場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的發生及影響本質上具有不可預測性，且無法保證該等事件將不會發生，亦無法保證其影響將不會與是次估值所採用的假設存在重大差異。

9. 備註

除非另有說明，吾等之估值意見乃以人民幣列示。根據從彭博所得之市場資料，於估值日期，人民幣1元相當於1.1666港元。

吾等謹此確認，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吾等於目標公司、客戶及其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並無現有或潛在權益。

10. 估值意見

基於本報告所述的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3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39,200,000元(人民幣參仟玖佰貳拾萬元整)**。

此 致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3室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
陳駿康，*CFA, FCC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MRICS*
謹啟

分析及呈報者： : **許兆榮**，*CFA, FRM, MRICS*
董事

: **陳梓賢**，*CFA*
助理經理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錄一 — 估值師履歷

陳駿康，*CFA, FCCA, RICS Registered Valuer, MRICS*
主席

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之特許資格持有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特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資深會員。彼在估值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為各行各業(包括餐飲業)的客戶提供專業指引。

許兆榮，*CFA, FRM, MRICS*
董事

許兆榮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財務風險管理師(FRM)認證專業人士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會員。彼於為中國內地、香港及新加坡各行業的上市及私人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及併購方面的估值及相關諮詢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專長在於協助客戶滿足財務報告要求，並促進併購流程的順利進行。

陳梓賢，*CFA*
助理經理

陳梓賢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在全球金融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業務涵蓋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以及投資諮詢等公營及私營部門的項目。自二零一九年投身金融行業以來，彼在市場分析、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策略諮詢方面累積了深厚背景。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金融學文學學士學位。

附錄二 — 限制條件

吾等的估值意見乃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讀者務須注意任何估值分析中固有的模型風險，原因為財務模型僅屬對現實情況的簡化模擬，未必能完全捕捉所有相關因素或結果。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倚賴於客戶及／或其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財務資料、預測、假設及其他數據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開展任何性質之審核、審閱或核實工作，或吾等要求表達任何審核、審閱或可行性意見。除非本報告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吾等無意對超出專業估值師慣常具備的法律、監管、合規、稅務、審核或其他特定專業知識之事宜發表意見，包括任何合約、許可證、牌照、批准或其他權利的真實性、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或終止風險。

吾等已向吾等視為可靠之來源獲取公共行業、市場、統計及其他外部資料。然而，吾等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真實性並無作出任何聲明，並於無獨立核實之情況下接納該等資料。凡客戶及／或其代表向吾等作出明確且肯定的聲明，吾等有權依賴該等聲明，而無需對其真實性作進一步獨立調查。

吾等已在委聘程序中闡明，客戶有責任確保妥善保存賬簿及記錄，並確保財務資料及預測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且已按照相關準則及適用要求編製。客戶已審閱並同意本報告，並確認本報告的基準、假設、方法、計算及結果對於其擬定用途而言屬恰當且合理。

本報告構成客戶本身的分析及決策程序的一部分，並不會取代客戶的商業、財務、法律或其他判斷。因此，評估本報告及吾等的估值意見之相關性、充分性及用途的最終責任完全由客戶承擔。本報告的使用及／或有效性取決於委聘條款以及所有費用及開支能否悉數結清。

吾等並無調查目標公司的產權，亦無考慮任何實際或潛在的法律責任、實益擁有權問題、產權負擔或索償，且吾等對該等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估值意見假設並不存在與估值對象相關且可能對所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隱蔽或意外情況。吾等的結論亦假設，在被認為維持估值對象的特質及完整性所必需的該等期間，

將繼續實行審慎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吾等概不就於估值日期之後的市場狀況、經濟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情況的變動承擔任何責任。吾等無法保證客戶所預測結果的可實現性。

本估值部分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前提，並(在適用情況下)以客戶及／或其代表提供的預測財務資料及其他前瞻性假設為前提。由於未來事件及情況往往不會如預期般發生，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尤其是在該等結果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的情況下。倘其後發現所依賴的任何資料、假設或預測不準確、不完整或需作修改，則吾等的估值意見可能存在明顯差異。

本報告所載資料屬保密性質，並非旨在供一般或公眾傳閱。本報告僅供專為其所述明之收件人使用而編製，且僅對本文所述之特定預期用途有效。本報告及我們的估值意見並非旨在亦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融資建議，或以任何方式繼續進行任何交易的建議。估值結論代表基於客戶及其他來源所提供的資料而釐定的代價。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除用於上文所述擬定用途外，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對其任何提述均不得以現有形式及內容被引用、複製或載入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亦不得分發予任何第三方。即使已給予上述同意，吾等亦概不就本報告向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

實際交易中涉及估值對象之成交價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吾等的估值意見，此乃取決於交易情況，以及訂約方在相關時間的認知、動機及談判立場。因此，交易的考慮因素(如有)未必與本報告所作出的結論符合一致。

吾等毋須因本報告或本文所述之估值而承擔出庭作證、出庭或出席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當局詢問之責任。任何後續服務(如獲請求)均須另行安排，並補償額外的時間及費用。該等額外工作可在無需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客戶」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除息稅前盈利」	指	除息稅前盈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博浩」	指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國際估值準則」	指	國際估值準則
「管理層」	指	客戶管理層、目標公司管理層及／或彼等各自之代表
「市場價值」	指	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經公平交易交換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市盈率」	指	市盈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南豐縣富溪工業園區之廠房建築物，總建築面積為54,478.75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目標公司」	指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進行是次估值之日期
「賣方」	指	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有關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V-6至IV-49頁所載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中釀(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福州中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歷史財務資料」)。第IV-6至IV-49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組成部份，其乃為載入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30.0%股權(「購買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於購買事項前， 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並擁有其控制權。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 貴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的100%股權。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且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目標公司董事對本通函的內容負責，當中載有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根據與　貴公司會計政策重大性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之報告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下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a)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V-5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茲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當中指明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並無就相關期間宣派或派付股息。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執業中)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由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I 歷史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7,501	122,742	146,482	107,523	120,839
減：已售貨品成本		(126,533)	(88,886)	(104,644)	(76,939)	(86,332)
毛利		50,968	33,856	41,838	30,584	34,5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	1	106	94	1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754)	205	(322)	6	(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853)	(22,985)	(24,328)	(17,466)	(18,608)
行政開支		(2,156)	(1,939)	(2,390)	(1,447)	(2,16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100)	(5,100)	–
除税前溢利	9	21,205	9,138	9,804	6,671	13,705
所得税開支	10	(5,490)	(2,297)	(3,942)	(2,904)	(3,436)
年內／期內溢利		15,715	6,841	5,862	3,767	10,269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414)	(1,112)	2,007	1,144	2,42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兑差額	27	–	–	(1)	(1)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14)	(1,112)	2,006	1,143	2,42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301	5,729	7,868	4,910	12,69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應佔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5,715	6,894	5,830	3,767	10,269
－非控股權益		–	(53)	32	–	–
		15,715	6,841	5,862	3,767	10,26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應佔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5,301	5,781	7,837	4,910	12,698
－非控股權益		–	(52)	31	–	–
		15,301	5,729	7,868	4,910	12,6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3,858	23,134	27,333	25,693
使用權資產	13	–	–	21,689	21,924
		23,858	23,134	49,022	47,61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36,926	27,395	111,914	111,565
貿易應收款項	15	58,763	54,588	67,964	74,0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6,914	27,234	43,688	26,4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43,025	45,051	55,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35,679	60,316	63,963	72,822
		148,282	212,558	332,580	340,67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8,712	2,031	7,855	13,6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20	266	286	31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31,894	194,426	328,746	317,472
合約負債	22	–	2,411	–	–
應付所得稅		1,046	661	930	402
		141,972	199,795	337,817	331,810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10	12,763	(5,237)	8,866
資產淨值		30,168	35,897	43,785	56,4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繳足股本	23	–	–	–	–
儲備		30,168	35,949	43,785	56,483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168	35,949	43,785	56,483
非控股權益		–	(52)	–	–
總權益		30,168	35,897	43,785	56,483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67)	1,558	13,976	14,867	–	14,867
年內溢利	–	–	–	15,715	15,715	–	15,71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	(414)	–	–	(414)	–	(41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14)	–	–	(414)	–	(414)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572	(1,572)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81)	3,130	28,119	30,168	–	30,16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081)	3,130	28,119	30,168	–	30,168
年內溢利／(虧損)	–	–	–	6,894	6,894	(53)	6,8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	(1,113)	–	–	(1,113)	1	(1,11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1,113)	–	–	(1,113)	1	(1,112)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710	(710)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4)	3,840	34,303	35,949	(52)	35,89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94)	3,840	34,303	35,949	(52)	35,897
年內溢利	–	–	–	5,830	5,830	32	5,86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	2,007	–	–	2,007	–	2,007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06	–	–	2,006	–	2,0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20	20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561	(561)	–	–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8)	4,401	39,572	43,785	–	43,78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194)	3,840	34,303	35,949	(52)	35,897
期內溢利	–	–	–	3,735	3,735	32	3,7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	1,144	–	–	1,144	–	1,144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將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1)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43	–	–	1,143	–	1,1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20	20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353	(353)	–	–	–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051)	4,193	37,685	40,827	–	40,82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繳足股本	**匯兑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	(188)	4,401	39,572	43,785	–	43,785
期內溢利	–	–	–	10,269	10,269	–	10,2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税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兑差額	–	2,429	–	–	2,429	–	2,4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429	–	–	2,429	–	2,429
撥入法定盈餘儲備	–	–	1,027	(1,027)	–	–	–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2,241	5,428	48,814	56,483	–	56,483

附註：

(a)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b)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將每年以中國會計準則釐定除所得税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註冊股本50%為止。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於正常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抵償虧損、撥作股本及擴展 貴公司的生產及經營規模。將法定盈餘儲備撥作股本後，該儲備剩餘金額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21,205	9,138	9,804	6,671	13,7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7	–	–	(26)	(14)	(1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7	–	–	(80)	(8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	754	(205)	322	(6)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153	3,092	3,726	2,365	2,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	–	541	180	7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5,100	5,1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112	12,025	19,387	14,216	17,363
存貨減少／(增加)		16,547	9,532	(5,162)	(146)	5,5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8,808)	2,492	(10,948)	(24,995)	(6,16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15	(10,326)	(18,062)	16,396	17,39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293	(6,964)	5,843	5,738	5,770
合約負債增加		–	2,411	–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4	(54)	57	20	25
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		13,803	9,116	(8,885)	11,229	39,950
已付所得税		(5,164)	(2,655)	(3,673)	(3,298)	(3,96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8,639	6,461	(12,558)	7,931	35,985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086)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墊款		–	(43,025)	–	–	(41,655)
已收銀行利息		–	–	26	14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	(46,111)	26	14	(41,63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墊款／(償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66,827	19,653	(4,006)	17,8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639	27,177	7,121	3,939	12,181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123	35,679	60,316	63,963	63,963
匯兑換算差額		(1,083)	(2,540)	(3,474)	1,188	(3,322)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組成	18	35,679	60,316	63,963	69,090	72,822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西省撫州市南豐縣工業園區。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26。

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與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由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目標公司管理層採用港元作為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貨幣,以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為編製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脹呈列貨幣[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2]

[1]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追溯應用，並設有特定過渡條文。預期應用該新準則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目標公司董事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詳細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歷史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目標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目標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b)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由目標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擁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當目標集團取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合併入賬，並於目標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目標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有關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目標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目標集團與客戶合約收益相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

租賃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合約生效時評估合約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攤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或多項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目標集團根據各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的相關獨立交易價格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併獨立交易價格分攤合約代價。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取得的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目標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目標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對於目標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目標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本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如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股權下以匯兑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目標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某一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其中保留的權益構成一項金融資產))，目標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兑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原因在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個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大致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基本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應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目標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應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預見的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目標集團在各報告期末預計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結果。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是源自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核，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按前瞻基准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檢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目標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內可設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目標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元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

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單元或該組現金產生單元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三者中的最高者。原本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予該單元或該組現金產生單元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元)之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生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將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包括(a)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目標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整體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而其目的是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目標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過往事件以及對報告期末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目標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目標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此評估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已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從財務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取得的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以及考慮與目標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目標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目標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目標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述如何，目標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發生違約，除非目標集團具備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而令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目標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目標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個別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則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目標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目標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目標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只有在目標集團的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已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已安排其中國員工參加由中國政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國政府承諾承擔該計劃下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的退休福利義務。該計劃的資產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保管。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b)所述的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目標公司董事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目標公司董事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見下文)。

主事人對代理人之考慮因素(主事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時，目標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目標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目標集團為代理人)。

倘目標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主事人。當目標集團為主事人時，其確認預期為轉讓指定商品或服務而享有的代價總額收入。倘目標集團之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目標集團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益。

目標集團管理層於釐定目標集團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所計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 實體的主要責任是否為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

(b) 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實體是否有存貨風險(如倘客戶擁有退貨權)；及

(c) 實體是否擁有酌情權設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表明實體有能力指導該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並獲取大部分餘下利益。

目標集團的收益來自酒類貿易。經考慮目標集團承擔存貨風險並可酌情定價，由於目標集團在將特定貨物轉移給客戶之前擁有控制權，管理層認為其為有關交易的主事人。當目標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目標集團以總額確認收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目標集團就酒類貿易確認收益分別約為177,501,000港元、122,742,000港元、146,482,000港元及120,839,000港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存貨撥備

目標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現值的判斷，其中已考慮相關存貨的賬齡、最新售價、進行銷售所必須的成本以及過往產生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存貨撥備已充足。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6,926,000港元、27,395,000港元、111,914,000港元及111,565,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確認任何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目標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債務人的逾期狀況、目前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5、16及17披露。

5. 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銷售酒類產品					
－黃酒	177,501	122,742	146,482	107,523	120,839

當貨品控制權已轉讓，即貨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即交付後)，確認來自銷售酒類產品之收益。交付貨品後，客戶對銷售貨品的分銷方式及價格擁有全權酌情權，對銷售貨品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相關的陳舊及丟失風險。

目標集團根據《中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二零一三年修正)》為有缺陷的產品提供退款的義務。線上購買之退款期為7天，實體店購買則為15天。目標集團於銷售時採用累積經驗估計該等退貨情況，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轉回。於兩個報告期期末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責任。該假設及估計的有效性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之合約，故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目標集團根據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上述合約在其履行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取得收益的資料。

6.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的業務乃作為單一分部(即從事酒類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消費者產品業務)進行營運及管理，故於相關期間概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且其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於相關期間，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管理層對目標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基準)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法與目標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日常行政開支、其他收益淨額及所得稅開支不會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目標集團以組合基準管理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地理資料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在單一地理分部內營運，原因為其幾乎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且其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目標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6,352	50,116	59,960	43,997	49,530
客戶B	44,523	26,602	31,782	23,845	26,843
客戶C	34,688	24,896	29,755	21,725	24,458
客戶D	31,938	–	–	–	–
客戶E	–	20,756	24,802	17,772	20,008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26	14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27)*	–	–	80	80	–
雜項收入	–	1	–	–	–
	–	1	106	94	17

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754)	210	(329)	–	(42)
－其他應收款項	–	(5)	7	6	–
	(754)	205	(322)	6	(42)

9. 除税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銷售成本					
已消耗材料成本	121,053	83,641	98,574	73,139	81,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8	3,092	3,726	2,365	2,869
維修費用	–	–	–	–	209
薪金、花紅及津貼	2,042	1,955	2,108	1,263	1,404
公用事業費用	290	198	236	172	190
	126,533	88,886	104,644	76,939	86,332
銷售及分銷成本					
廣告	25,007	21,492	22,500	16,319	17,331
娛樂	90	43	52	34	38
薪金、花紅及津貼	212	226	233	161	176
運輸開支	1,520	1,205	1,509	930	1,038
差旅費	24	19	34	22	25
	26,853	22,985	24,328	17,466	18,608
行政開支					
銀行費用	3	4	4	3	3
諮詢費	–	–	–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	–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	541	180	764
僱員福利開支	–	1	–	–	–
娛樂	–	43	35	27	30
機動車	53	47	57	31	35
辦公用品	7	16	13	9	17
研發開支	465	510	535	366	405
薪金、花紅及津貼	1,413	1,296	1,205	831	897
雜項開支	210	8	–	–	1
差旅	–	14	–	–	–
	2,156	1,939	2,390	1,447	2,169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5,490	2,297	3,942	2,904	3,436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稅率為25%。

於相關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可根據綜合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表調節為除稅前溢利，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1,205	9,138	9,804	6,671	13,705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5,301	2,284	2,451	1,668	3,42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9	(52)	81	2	10
先前未確認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	(41)	(41)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	1,451	1,27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5	–	–	–
年內／期內所得稅開支	5,490	2,297	3,942	2,904	3,436

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182	1,130	1,211	1,221
稅項虧損	–	65	–	–
於報告期末	1,182	1,195	1,211	1,221

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故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特別是就二零二四年而言，稅項資產結餘乃指抵銷暫時性差額後的淨額。可扣減暫時差額並無到期日，而於報告期末之稅項虧損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稅項虧損				
在中國，有效期為五年				
－二零二四年	–	263	–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津貼	3,667	3,477	3,546	2,255	2,477
－供款	–	1	–	–	–
	3,667	3,478	3,546	2,255	2,477

目標公司於中國工作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營運的退休金計劃。目標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內扣除。於相關期間，概無支付任何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已沒收供款。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	33,802	33,817
匯兑調整	(1)	(799)	(8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	33,003	33,017
添置	–	3,146	3,146
匯兑調整	–	(1,134)	(1,13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	35,015	35,029
添置*(附註32)*	–	6,800	6,800
匯兑調整	–	1,804	1,80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	43,619	43,633
匯兑調整	1	2,018	2,019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45,637	45,6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	6,155	6,164
年內支出	5	3,148	3,153
匯兑調整	–	(158)	(1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	9,145	9,159
年內支出	–	3,092	3,092
匯兑調整	–	(356)	(3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	11,881	11,895
年內支出	–	3,726	3,726
匯兑調整	–	679	67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14	16,286	16,300
期內支出	–	2,869	2,869
匯兑調整	1	789	790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5	19,944	19,9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25,693	25,69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333	27,3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134	23,1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858	23,858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年度比率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

辦公設備	20%
廠房及機械及設備	10%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廠房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附註)*	21,800
匯兑調整	44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246
匯兑調整	1,037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3,2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支出	541
匯兑調整	1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期內支出	764
匯兑調整	38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3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1,92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透過發行　貴公司股份收購位於中國之一個工廠綜合體之租賃權益，用作目標集團之釀酒業務。該物業租期為20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四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止(附註3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租賃物業用於營運。租賃合約訂立期限為二十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目標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酒類產品				
－原材料*(附註)*	33,698	22,848	106,296	106,053
－製成品	3,228	4,547	5,618	5,512
	36,926	27,395	111,914	111,565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原材料包括持作包裝及加工成製成品的酒類產品分別約31,159,000港元、20,116,000港元、103,878,000港元及103,52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透過發行股份收購黃酒基地原酒。該存貨於初始確認時按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估值報告的公平值計量(附註32)。

餘下結餘由包裝材料組成。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9,518	55,112	68,835	75,0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5)	(524)	(871)	(954)
	58,763	54,588	67,964	74,091

目標集團就酒類產品銷售給予其客戶的信用期，發票於90天(二零二三年：18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9,960	9,226	11,443	12,954
31–60天	15,063	8,896	11,156	13,588
61–90天	14,495	8,787	10,926	13,971
91–180天	–	28,203	35,310	34,532
	59,518	55,112	68,835	75,045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29,581	9,163	11,339	12,796
31–60天	14,871	8,835	11,053	13,422
61–90天	14,311	8,726	10,825	13,801
91–180天	–	27,864	34,747	34,072
	58,763	54,588	67,964	74,091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於目標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總賬面淨值為約零、28,203,000港元、35,310,000港元及34,532,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債務人。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b)。

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i))*	13,201	24,327	42,053	25,3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520	–	–
可收回增值税	3,713	2,387	1,635	1,065
	16,914	27,234	43,688	26,417

附註：

(i)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消費者產品業務採購原材料而預付之成本，分別約為零、912,000港元、零及零，以及就消費者產品業務採購原材料而預付之廣告費，分別約為13,201,000港元、23,415,000港元、42,053,000港元及25,352,000港元。

(ii)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5(b)。

1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之模型透過評估有關同系附屬公司財務狀況及信貸風險對其結餘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較低，因此，於相關期間內視為並無必要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現金及目標集團手頭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並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的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2,432,000元、人民幣56,673,000元、人民幣57,397,000元及人民幣62,436,000元，相當於分別約35,679,000港元、60,316,000港元、63,963,000港元及72,82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是由於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銀行結餘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5(b)。

19.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712	2,031	7,855	13,625

2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5	–	–
應計開支－應計員工成本	320	261	286	311
	320	266	286	311

2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合約負債

	銷售酒類產品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收客戶代價超過已確認收益金額	2,41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41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並於年內確認之收入	(2,4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合約負債指於若干客戶下單時所收取的按金金額。

二零二四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與銷售酒類產品相關向客戶收取之墊款增加所致。

23. 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成立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其中已繳足股本為人民幣0元。預期未繳足股本之出資將於二零四零年十月十二日前悉數繳足。

24.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公司董事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審核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可能實現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提供的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保持不變。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81,241	158,449	176,978	202,69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140,926	196,723	336,887	321,20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目標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臨與現金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8)。目標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由於期限較短，風險有限。目標公司董事認為銀行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於中國營運，且目標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該等結餘的賬面值代表目標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就存於銀行的現金而言，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現有交易對手過去並無違約。因此，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為接近零，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計提撥備。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為管理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其歷史結算記錄及內部財務資料，定期對其還款能力進行評估。由於目標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由同一母公司實體擁有，管理層擁有足夠的監督能力以確保及時收回款項。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已進行評估並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計提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個別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狀況進行評估。目標集團亦已識別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變數。目標集團會考慮現有的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具有個別重大性、長期未償還或信貸風險增加之貿易應收款項已獨立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五大債務人及最大債務人佔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100%及35.53%(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及42.31%，二零二四年：100%及42.1%，二零二三年：100%及37.0%)。鑒於與債務人進行業務往來歷史及穩健地從此等債務人收取應收款項的往績，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應收此等債務人之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惟有關下文披露之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債務人除外。管理層根據過往支付記錄、逾期期限、債務人的財務實力以及與債務人是否存在任何爭議，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已對需要超過一定金額的信貸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去的按時付款記錄和當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就銷售酒類產品的客戶而言，發票於90天內到期。目標集團通常不會從客戶處獲得抵押品。

目標集團以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該撥備使用違約概率模型計算。由於目標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目標集團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客戶群包括以下組別：

下表載列有關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2%	1.34%	1.48%	1.27%
賬面總值	55,255	12,113	7,677	75,04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677)	(163)	(114)	(954)
	54,578	11,950	7,563	74,091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9%	1.59%	1.59%	1.27%
賬面總值	44,910	11,677	12,248	68,83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89)	(186)	(196)	(871)
	44,421	11,491	12,052	67,964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82%	1.20%	1.20%	0.95%
賬面總值	35,970	9,312	9,830	55,11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94)	(112)	(118)	(524)
	35,676	9,200	9,712	54,588

	0至30天	31至60天	61至90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1.27%	不適用	不適用	1.27%
賬面總值	59,518	–	–	59,518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755)	–	–	(755)
	58,763	–	–	58,763

估計虧損率乃就同行業債務人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通脹率及利率)作出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已參考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的過往資料進行評估。目標集團通過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款項的可能性並考慮當時的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款項逾期超過90天或通過內部所得的信息或外部資源，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虧損	款項逾期超過180天或有證據顯示資產為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目標集團實際上並無收回款項的可能。	已經撇銷有關金額	已經撇銷有關金額

下表詳列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其須接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內部信貸評級**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5及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75,04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低風險	17及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55,7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8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5及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68,83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低風險	17及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45,0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3,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5及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55,112
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16及b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2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低風險	17及c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43,0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6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15及a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	59,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316

附註：

(a)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b)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目標集團使用有關借款人／債務人的最新可得財務及其他資料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尚未逾期或並無固定還款。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並非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	2	6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淨額	754	–	754
匯兑調整	(3)	–	(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55	2	75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增加，淨額	(210)	5	(205)
匯兑調整	(21)	–	(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24	7	53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減少)，淨額	329	(7)	322
匯兑調整	18	–	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	–	871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虧損撥備增加，淨額	42	–	42
匯兑調整	41	–	4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954	–	954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從而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金融負債項下的餘下合約到期日將為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其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若。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目標公司直接持有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主要業務**
中釀(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80%	80%	生產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中國
福州中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閒置

於年底，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27.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目標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出售目標公司於中釀(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釀」)的80%股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完成。中釀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分析	
存貨	1,1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
合約負債	(2,798)
出售的負債淨額總額	(101)
將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1
出售的負債淨額	(100)
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20
出售收益	80
已收現金	–*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附註：

* 結餘金額少於1,000港元。

2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入	(43,025)	66,827	23,8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3,025)	66,827	23,802
融資現金流入	–	19,653	19,65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25)	86,480	43,455
融資現金流入	(41,655)	17,834	(23,82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84,680)	104,314	19,634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收購若干資產，總代價約為108,800,000港元。所收購的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80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約21,8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80,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0. 股息

於相關期間概無派付任何股息。

目標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31.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概無扣除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已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7及21披露。

32. 目標集團的重大資產收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完成發行1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以收購多項資產。當中包括135,937,500股資產代價股份，用於收購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存貨，代價分別約為港元6,800,000元及80,200,000港元；以及34,062,500股租賃代價股份，用於收購租賃權益，代價約為21,800,000港元。有關估值乃根據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為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出具之估值報告釐定。

33.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34.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後直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為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四—關於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併閱讀。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連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且編製僅為說明本集團建議購買目標公司餘下30%股權(「**購買事項**」)的影響，猶如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購買事項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並擁有其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於購買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本集團將持有目標集團的100%股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此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原應達到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供參考)、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收錄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1.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進行購買事項後的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i)	*(附註 ii)*	*(附註 ii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43			26,543
使用權資產	22,320			22,320
	48,863			48,863
流動資產				
存貨	167,232			167,232
貿易應收款項	142,250			142,250
合約資產	61,473			61,4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316			160,3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137		(844)	65,293
	597,408			596,5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869			8,869
其他借款	48,104			48,104
合約負債	435			435
租賃負債	175			17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5			33,835
應付所得稅	497			497
	91,915			91,915
流動資產淨值	505,493			504,64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356			553,51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32,488		32,488
資產淨值	554,356			521,024

2. 備考調整附註

(i)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權並擁有其控制權。因此，目標集團已合併至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作補充)，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釀集團酒業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賣方**」)購買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餘下30%股權，總代價為41,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經修訂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8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9頁。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總公平值分別約為32,488,000港元及8,512,000港元，此乃由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釐定，猶如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貼現率為7.75%。

假設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集團應將其於目標集團的30%股權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處理。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整體代價／公平值	41,000
將予終止確認的30%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14,949)
已付代價超過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	26,051

由於購買事項指向非控股權益購買餘下30%股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故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代表目標集團餘下30%股權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為14,949,000港元。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金額約為26,051,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iii) 有關調整與購買事項直接應佔專業成本有關(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的費用及其他開支)。

(iv) 概無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作出調整。

(B)　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KTC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投資通函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　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附錄V-3至V-4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建議購買　貴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的30%股權(「**購買事項**」)。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通函附錄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購買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購買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其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基於誠信、客觀性、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執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此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收錄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經發生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購買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呈列者一致。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

進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各項獲取充分恰當之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業務情況之了解。

該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據乃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董事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執業中)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職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盧昭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6,984,000	0.37%
肖逸先生	實益擁有人	執行董事	512,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另行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猶如彼等各自均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有關資產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

概無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各董事於購買事項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b)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楊杉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1,010,000	20.95%
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	8.57%

*附註：*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為160,000,000股股份的註冊持有人。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江萍持有51%、武蓉持有19%、徐蓉持有10%、余少月持有10%、陳以忠持有5%及王美珠持有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未接獲通知，指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有關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

3.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簽訂服務合約。各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均無任何條款規定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合約。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5.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書面同意以現時所示格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函件及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且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除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下列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a)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配售141,040,000股新股份；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綠欣酒業有限公司(「**江西綠欣**」，作為買方)與福建中釀酒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福建中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有條件資產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87.3百萬港元購買酒類生產資產及配套資產以及黃酒基酒；

(c) 江西綠欣(作為承租人)與福建中釀(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物業租賃；

(d) 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e) 買賣協議；

(f)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該等物業之租賃；

(g) 目標公司與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h) 補充買賣協議；

(i) 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

(j) 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

(k) 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及

(l) 目標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江西鼓山酒業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就有關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的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九月三十日止。

9. 雜項

(a) 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主席)、肖逸先生、李叢偉先生、汪倫先生及吳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包朗言先生。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邱欣源先生。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d)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3室。

(e)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f)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g) 本公司的核數師為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7,324,800港元，分為1,866,24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i) 本公司的網站為www.hopelife.hk。

(j)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倘有歧義，應以本通函的英文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展示以供查閱：

(a) 該等買賣協議；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c)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d)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e) 關於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f)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及

(g) 本通函。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賣方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補充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第二份補充買賣協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第三份補充買賣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第四份補充買賣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所補充，以及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本金總額為41,000,000港元的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及相關附屬協議，採取其認為與實施或使買賣協議(經補充)、相關附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有關的所有必要、適當或合宜的行動、行為及事宜。」

2. 「**動議**：

(a) 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予且尚未撤銷有關轉換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批准的前提下，茲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用以設立及發行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並於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時，按經修訂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約0.280港元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最多146,500,000股轉換股份，並根據且受買賣協議(經補充)及購買事項可換股債券文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應為附加性質，且不得影響或撤銷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b)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可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署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文件，以落實及執行上述決議案，且可按其全權判斷，對有關決議案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昭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8樓2803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簽署或核證副本，必須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人；惟倘在任何會議上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予採納。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轉讓文件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的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已發布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以致在指定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可能決定延長的不超過一小時的等待時間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pelif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昭偉先生、肖逸先生、李叢偉先生、汪倫先生及吳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甄健先生、趙虹琴女士及包朗言先生。